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乳审〔2024〕3号

关于新源芯安科技（韶关）有限公司高性能电解液示范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新源芯安科技（韶关）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新源芯安科技（韶关）有限公司高性能电解液示范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新源芯安科技（韶关）有限公司拟投资12751.5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0万，建设高性能电解液示范产线项目，项目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新材料产业园内，占地 $32627m^2$ 。项目新建主体工程包括电解液车间1座和洗桶车间1座，新建储运工程包括甲类仓库1座，用于储存原辅料、固废及甲乙类电解液；丙类仓库1座，用于储存原辅料；罐区2个，主罐区包含6台 $300m^3$ 储罐，用于储存碳酸脂类溶剂，6台 $28m^3$ 储罐（5台用于储存助剂，1台用于储存32%液碱），电解液车间旁设置2台 $100m^3$ 储罐和4台 $20m^3$ 储罐，用于储存中间产品；危废仓库1座。新建环保工程废水处理站1座、 $1250m^3$ 事故应急池1座、 $400m^3$ 的初期雨水池1座；废气处理设施4套（在罐区南侧、洗桶车间屋顶、综合楼屋顶、废水处理站各设置1套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原料→检测→计量→调配→过滤→检测→包装→产品。

项目产能：锂电池电解液 5 万 t/a；回收溶剂 9500t/a，其中碳酸二甲酯 3000t/a，碳酸甲乙酯 3000t/a，碳酸二乙酯 1750t/a，碳酸丙烯酯 1750t/a。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影响。项目施工期物料运输、施工机械噪声、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建筑垃圾等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采取物料运输过程厂区洒水降尘、将施工安排在无风或小风天气进行、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施工场地内设置排水明沟对施工废水进行收集，建临时沉淀池进行沉淀，沉淀后废水全部用于施工用水，不外排。建筑垃圾全部按要求外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堆存处置，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

2、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损失废气、电解液生产废气、蒸馏塔不凝尾气、洗桶废气、实验室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电解液生产废气 VOCs 主要产生来源于纯化、调配、灌装和洗釜。储罐大小呼吸损失废气、电解液生产废气、蒸馏塔不凝尾气一起经过“冷凝器+二级碱喷淋+除雾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DA001) 的排气筒排放。洗桶废气通过包装桶排气口连接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根15m(DA002)的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22m(DA003)的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生物除臭塔”处理后并入1根15m(DA001)的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DA003废气排气筒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标准要求，DA001排气筒NH₃、H₂S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15m高排气筒标准，厂界NH₃和H₂S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厂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标准要求。

3、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为洗桶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废水、循环水排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厂内污水处理站采用“除氟+芬顿氧化+UASB+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处理工艺。洗桶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废水、循环水排水、生活污水收集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收集用作循环系统用水，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入初期雨水池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电子专用材料间接排放标准的严者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水河。

4、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RO 反渗透膜、原料包装桶、废机油、废滤芯、废分子筛、蒸馏残渣、废活性炭、污泥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RO 反渗透膜、原料包装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滤芯、蒸馏残渣、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四、总量控制

新增 VOCs 排放量 3.623t/a，新增 VOCs 总量从广东硕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排项目中替代。

五、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要求，向具有核发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实施排污登记管理。

七、项目建设要同步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牢固树立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业主是第一责任人的意识，牢固树立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意识，防范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环境突发事件。项目竣工后，按规定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

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